



南朗街道大溪、中心一河清淤及生态修复项目（设计） 采购需求书

| | 类别 | 建议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1 | 名称 | 南朗街道大溪、中心一河清淤及生态修复项目（设计） |
| 2 | 项目业主情况 | 中山市南朗街道水务事务中心，联系人：黄工，电话 13549926611。 |
| 3 | 中介服务名称 | 工程设计 |
| 4 |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| 1、资质要求：河道整治与城市防洪 2. 无回避的机构。 |
| 5 |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| 1. 对中心一河上游、大溪下游共约 3 公里的河道进行清淤及生态修复，主要建设内容为：（1）河道的清淤设计；（2）河道两岸岸线生态修复设计等，总投资约 500 万元。 2、完成初步设计、概算、施工图设计，以及工程施工过程跟踪等。 |
| 6 |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| 1.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。 2. 项目地点：南朗街道中心一河、大溪。 3. 不提供中介机构派员驻点服务及办公场所提供服务。 |
| 7 | 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 | 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按行业收费标准下浮率报价， |

| | | |
|----|----|--|
| | | <p>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</p> <p>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（或仲裁）的方式解决。——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，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，该条款无效。</p> |
| 13 | 备注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 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 |